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6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580000A_111002631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631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
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受理
報名，請學校鼓勵符合資格者並協助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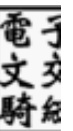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1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10017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該署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（110）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報名期間：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（三）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- 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



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除新住民證照獎勵金外，申請其餘獎項均須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該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以「1100139328」公文字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須由「申請者」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該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五、另本系統僅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，開放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

學生，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及相關申請資料寄送事宜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270、271、308、562及573。

六、檢附本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